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啟琳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祥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書狀如為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同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表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如係對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之「行政處分」及「財政部」之「訴願決定」不服，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應以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為被告，並列關務長「楊崇悟」為代表人，載明其機關地址均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」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不服財政部民國110年1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013924560號訴願決定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依前揭規定於起訴時檢附訴願決定書。是原告應提出訴願決定書及經提起訴願之原處分書等文件到院，如有其他與本件相關之證據資料，並請一併提出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